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七期
2012 年 6 月　　頁 175~220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朱子語類》的無主語「被」字句

郭　維　茹*

提　　要

本文討論近代漢語無主語「被」字句的相關問題，以《朱子語類》作爲主要的觀察對象，旁及其他近代文獻和現代漢語方言。研究發現「被」字句確實有某些例子在句法形式上缺乏主語，但在語義層次仍有假定言者主語的必要，顯示「被」具有「主觀化」的特性。此時「被」的語義仍帶有不由自主，莫可抗拒的意味。

「被」兼表原因的用法不見得由無主語句演化而來，很可能是循著另一條語法化的道路，其發展過程先後經歷了「語用推理」和「語境吸收」兩種機制的運作。過去許多學者將表原因的「被」分析爲介詞或連詞，本文藉由「被」的句法表現及語義特性，指出「被」仍具有動詞的特點。

文末談論無主語「被」字句的歷時發展，並推測其衰微之因或許和「被」字句在北方話中不再是常用的口語形式有關。最後描述現代方言無主語被動式的南北差異，藉此說明各類被動表述的類型特色。

關鍵詞：朱子語類、被動式、「被」字句、主觀化、言者主語

本文於 100.11.23 收稿，101.06.06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Null-subject Bei-constructions in the *Zhuzi Yulei*

Kuo Wei-Ju*

Abstract

This study addressed the null-subject *bei*-construction in Modern Mandarin mainly based on *Zhuzi Yulei*. Other related literature of Modern Chinese and dialects were also taken into analysis. The results showed the subjectification of *bei*. For some sentences, despite the fact that null subjects could be found from the syntactic surface structure, speaker subjects should be assumed at the semantic level. This showed that *bei* still conveyed that the subject can not prevent the action from happening.

The null-subject sentences may not directly lead to the fact that *bei* could be used to give the reason for something. It may be resulted from grammaticalization in other ways. The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volved two mechanisms, respectively pragmatic inference and absorption of context. Researchers in the past classify the reason-giving *bei* as a preposition or a conjunction, but this study argues that *bei* carri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verb according to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eatures of it.

The study also discusses the diachronic development of the sentences with *bei* that involve the ellipsis of the subject. Presumably, the decreasing of such usag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hould be related to the fact that this usage is no longer a commonly used oral expression in northern dialects. This study finally reveals the features of different types of passive tenses by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entences with *bei* in northern dialects and those in southern dialects.

Keywords: *Zhuzi Yulei*, Passives, Bei-Constructions, Subjectification, Speaker Subjec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朱子語類》的無主語「被」字句*

郭　維　茹

一、緒　論

「被」字句可以算是近代漢語最重要的一種被動句式。自唐以降帶施事的「被 A V」取代了中古的「爲 A 所 V」式成爲主流，這是漢語被動式演化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倘若我們將文獻中「受事主語+被+（施事）+及物動詞」的結構視爲典型，那麼唐代以後被字式的句法可謂獲得大幅度的鬆綁：除了原本及物動詞的位置上可出現各形各色複雜的動詞組（包括不及物動詞）之外，在「被」字前面還發生主語闕如，且在前後文中找不到受事來當主語的情況。按照謂語動詞及物與否，可以將過去所謂無主語「被」字句的句法結構分成兩類：一類及物動詞的受事出現於動詞後而不在「被」字之前，「可以說是應該作爲『被』字句主語的詞被安放在賓語的位置上去了」，[1] 例如：

(1) **也煞被他引去了好人**，可畏可畏！（《朱子語類》卷 4）[2]

(2) 想見當時**被管叔做出這事來**，騷動許多百姓，想見也怕人。（卷 54）

---

*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承蒙魏培泉、連金發、梅廣先生惠賜寶貴意見，又蒙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建議，使得筆者獲益良多，至爲感激。文中古漢語材料主要透過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古漢語語料庫檢索而得，該資料庫帶給筆者不少便利，特此一併申謝。

1 呂叔湘（1965[2002:203]）之語。

2 底下凡《朱子語類》的例句皆僅標示卷數。《朱子語類》或簡以《語類》稱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另一類的謂語爲不及物動詞，自然在「被」字前面無法補出受事主語來：

(3) 只**被他才高**，當時無人抵得他。告子口更不曾得開。（卷 4）

(4) 本朝韓范張魏公諸人，他只是一箇秀才，於這般事也不大段會。只是**被他忠義正當**，故做得恁地。（卷 133）

這兩類句式的共通點在於「被」後所帶的都是一個論元具足的主謂結構，因此使得「被」字看起來像是一個多餘的成分，「像是一般的中性句頭上加了個『被』字」。[3] 王力（1958）視之爲「脫離常軌」的被動式，說它們「基本上用來表示不幸或不愉快的事情」。

學界向來以「特殊被字句」、「無主語被字句」、「零被句」等詞稱呼這些看起來像是缺乏主語的句子，顯示此議題長期受關注的程度。[4] 不過，儘管討論者眾，其中仍有一些問題尚待釐清，包括：

1. 這些「被」字句是否眞的沒有主語？

2. 無主語「被」字句表達什麼意思？具有什麼特性？

3.「被」在歷史上是否曾語法化爲表「原因」的虛詞？

針對第一項議題，大部分學者抱持肯定的看法，[5] 但也有少數人士認爲這些例句的主語雖未顯現，卻隱含一個「隱性」的主語，蔣紹愚、曹廣順主編（2005:386-391）的意見可爲代表。[6] 該書指出像例（1）「也煞被他引去了好人」，或例（4）「只是被他忠義正當」皆有隱含的主語，主語分別爲「我們」和「本朝」。就我們所知，一般所謂的隱性主語當可予以補出，如果將主語還原，在例（4）的主語位置上填入時間詞「本朝」，[7] 作「本朝只是被他

[3] 同註 1。

[4] 「零被句」之稱，見於俞光中、植田均（1999）。

[5] 持肯定意見的包括許紹早（1956）、李臨定（1980）、袁賓（1987）、魏培泉（1994）、刁晏斌（1995.3,1995.4）、俞光中、植田均（1999）、蔣紹愚（2005,2009）等。

[6] 持否定意見的主要有唐鉞明（1987）、沈錫倫（1988），以及蔣紹愚、曹廣順主編（2005）。

[7] 所謂「本朝」當與「歷代」相對，說話者用以指稱自己所處的朝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忠義正當」，於語義上扞格不入。相對來說，「也煞被他引去了好人」一句，若在句首加個「我們」，則尚可接受。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其中關鍵因素何在？本文第二節將從「被」字式的分類出發，逐步討論「被」字句類型與主語補出的相關性。

至於第二項語義方面的議題，如果「被」字句缺乏主語，被動關係便無法成立。早在半個世紀以前，許紹早（1956）、王力（1958）即指出非表被動關係的被動句基本上用以表示「不幸」，此後，學者們大抵延用這樣的說法。近期，蔣紹愚（2009）以《朱子語類》的無主語句爲例，主張「把被動式所表達語義的範圍擴大一點」，「被動式除表示『不幸』外，還可以表示『意外』」。[8] 但是，無論「不幸」或「意外」之義用於解釋所有的零被句都有時而窮，魏培泉（1994）曾以「不由自主，無法抗拒」爲「被」字式的語義定調，我們認爲他的意見比較具有解釋力，可以照顧到諸多不同類型的「被」字式。

又論及「被」字句的語義，誠無法迴避其所述對象的問題。王力（1943 [2002:131]）曾說：「被動式所敘述，若對主語而言，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吳福祥（2004:341-344）卻認爲「被」字句或表達「貶義」（包括不幸、不如意等），或表達「褒義」，這些意義色彩都是說話人對於句子命題的態度或評價，非就句子主語而論。我們同意「被」字句多少蘊含說話人主觀的感受，但客觀來看，某些事件對於蒙事者而言即是不利的，例如：

(5) 當良心與私欲交戰時，須是在我大段著力與他戰，不可輸與他。只是殺賊一般，一次殺不退，只管殺，殺數次時，須被殺退了。（卷24）

「被殺退了」對於省略的主語「賊」來說，自屬不幸的遭遇，然對殺賊之人（敘述者「我」）而言，反而是可喜之事。此類例句提示我們應該把王力的

[8] 還有其他人將漢語被動句的語義定調爲表示「意外」，如杉村博文（2006）、丁加勇（20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幸」義和吳福祥的「褒貶」義分開來看，前者主要就「被」字句的主語而論；後者所談的其實是說話者的主觀評價，這應當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辨析這兩個層次有助於對一般「被」字句及無主語「被」字句的解讀，尤其闡釋無主語「被」字句的語義則又非援引主觀性的觀念不可。試想，在「被」字句主語闕如的情況底下，王力（1958）仍說該類句式表示「不幸」，那麼我們不禁要問遭受或感受不幸的主體爲誰？另蔣紹愚（2009）提出表「意外」之說也有必要進一步申述孰人感到意外？甚或魏培泉（1994）所言「被」帶有「不由自主，無法抗拒」的味道，在沒有主語的情況之下，係針對何者而言？這些問題都需要妥善的解答，其實它們都指向同一個答案，即「被」的語義已主觀化，指向文外的說話者。我們預備在第三節的前半部分提出相關論述。

另外，由於零被句的「被」語義空泛，再加上它經常處於因果複句的偏句，故有爲數不少的學者主張「被」字具有表「原因」的作用。然在「被」的詞性判斷上，目前學界仍未取得共識，大抵有介詞及連接詞兩種看法。[9] 本文將根據「被」的句法表現及語義特徵，辨析其詞類，並推想「被」兼表原因的由來。這部分的說明詳見第三節後半。

文章第四節，主要從歷時的觀點審視零被句在近代漢語文獻中的分布與流變。第五節，再取共時角度分析現代南、北方言在被動表述上的類型差異，及其無主語句的句法特性。第六章爲結論。

二、「被」字式的細部分類

「被」字用爲動詞，有一個語義是「遭受」、「蒙受」的意思，表蒙事者直接或間接遭受事件的影響。就論元結構而言，「被」爲二價動詞，前有一個

[9] 稱之爲「連詞」的有蔡鏡浩（1995）、俞光中、植田均（1999:66）等。蔣紹愚（1994:229）也曾云「『被』很像連詞『因』」，然其後蔣紹愚（2005,2009）都認爲「被」是表原因的介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蒙事（affectee）的名詞主語，後帶一個表事件（event）的子句賓語。[10] 過去，橋本萬太郎（1987）及魏培泉（1994）已分別就現代漢語及古漢語的材料，闡明「被」分析爲動詞的理由，值得參考，這裡不擬贅述。近代漢語文獻也顯示，「被」後的賓語成分從最簡單的名詞、動詞、動詞組，到主謂結構具足的句式都有，甚或主謂結構的謂語成分還可以是及物與不及物動詞兼容並蓄的形式。[11]「被」後成分既如此繁複，統一將之視爲一個嵌入的句法成分，不啻爲合理的解決方式。採用此分析法，許多歷時及共時語法中「被」字式的句法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一）「直接被動句」與「間接被動句」

在被動範疇的研究中，常有人提到「間接被動」一詞。我們認爲在探討無主語「被」字句之前，實有必要先介紹這樣的概念及用法，因爲零被句絕大多數都是間接被動句。且先以下列句子呈顯「間接被動句（indirect passives）」和「直接被動句（direct passives）」的主要分別：

(6) **公們都被陸子靜誤**，教莫要讀書，誤公一生！（卷 124）

(7) 又如**水被泥土塞了**，所以不流，然水性之流依舊只在。（卷 101）

(8) **鏡**本明，**被塵垢昏之**，用磨擦之工，其明始現。（卷 17）

[10] “affectee”或譯爲「蒙受者」、「遭事者」。Washio（1993:46）曾述及英語“John had his watch stolen by Mary.”之例包含致使和被動兩解，表致使義時，“John”的論旨角色爲“causer”；表被動義時，Washio 提到用“affectee”來指稱“John”這個論旨角色的特性或許是一個不錯的選擇。其後，許多形式語法論著相繼採用這個術語，如 Huang（1999）、黃正德（2007）、Tsai（2007）等。此外，Lien（2008）研究閩南語「乞予」的用法，也指出被動式在帶不及物動詞的情況底下，表示一種蒙受關係（affectee relationship），即蒙事者爲不幸事件所影響。

[11] 例如《金瓶梅》第 9 回：「小人哥哥武大，**被豪惡西門慶與嫂潘氏通姦，踢中心窩；王婆主謀，陷害性命**」，「被」字後「西門慶與嫂潘氏通姦」、「王婆主謀」，對主語「武大」而言，並無及物性；而「踢中心窩」、「陷害性命」則都是以「武大」爲及物對象。針對這種複雜的陳述，如果把「被」字後頭的成分視爲一個完整的事件論元，那麼及物與不及物的分別便不再構成問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9) 且如**今人被些子燈花落手**，便說痛。到灼艾時，因甚不以爲痛？（卷 22）

(10) 然**人**莫不有此心，多是但知有利欲，**被利欲將這箇心包了**。（卷 18）

（6）、（7）爲典型的被動句，其動詞「誤」、「塞」看似不帶賓語，如果參考例（8）在使動詞「昏」後出現代詞「之」，我們可以假定「誤」、「塞」後頭當有一空範疇的受事賓語，與母句主語「公們」或「水」同指。這裡因爲（6）-（8）的主語皆直接承受動作的作用，所以稱爲「直接被動句」。末兩例（9）、（10），動詞後或出現受事賓語「手」，或藉由處置式把賓語「這箇心」提到動詞之前，跟前三例比較起來，這兩個句子的直接受事皆屬主語的局部，或爲主語所領屬，主語可說是間接承受動作的施及，這類用法即稱作「間接被動句」。總言之，以上句子主語無論是直接受事，抑或間接受事，皆蒙受「被」後子句所表事件的作用或影響，大抵皆能以「蒙事」稱之。[12]

就「間接被動句」的結構而言，還可依謂語動詞的性質分爲及物和不及物兩類，〈緒論〉所引兩類無主語句分別屬之。Washio（1993）曾經利用日語和韓語的對比，展示「間接被動」內部的細微差異，其研究可幫助我們了解零被句的性質。底下爲日語間接被動句的代表例子：（Washio1993:47）

(11) gakusei-ga sensei-ni te-o tukam-are-ta.
student-Nom teacher-By hand-Acc catch-Pass-Pst
"The student was caught by the hand by the teacher."

(12) gakusei-ga kodomo-ni nak-are-ta.
student-Nom child-By cry-Pass-Pst
"The student was affected by the child's crying."

[12] 可以注意到（7）、（8）的主語都是非屬人名詞。橋本萬太郎（1987:38,43）指出以非人物生物名詞爲主語的被動句是在漢語和近代西歐語接觸以後才發展起來的，然根據我們對《朱子語類》的觀察，此種例句並不在少數，當不待漢語與西方語言接觸而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1）意指「學生被老師抓住手」，跟上述例（9）「今人被些子燈花落手」的類型相近，主語爲間接受事。（12）的謂語爲不及物動詞，沒有受事成分，這個句子表示「學生（間接）受到幼兒的啼哭所影響」，亦屬間接被動。韓語也有表間接被動的用法，不過僅限於例（11）及物動詞一類，不及物的被動在韓語裡是不被允許的。Washio（1993:54）繼而歸納兩語言的被動類型如下表：

		J	J_{adv}	K
Inclusion	甲：NP_{Nom} NP_{BY} *e* V_t-pass	√	—	√
	乙：NP_{Nom} NP_{By} NP_{Acc} V_t-pass	√	—	√
Exclusion	丙：NP_{Nom} NP_{By} NP_{Acc} V_t-pass	√	√	*
	丁：NP_{Nom} NP_{By} V_i-pass	√	√	*

更具體地說，日語和韓語對於間接被動接受度的差異，實取決於主語涉入事件與否。表中“inclusion”指主語涉入事件，「包含」在事件當中；“exclusion”指主語未涉入事件，「排除」於事件之外。其中「包含性」被動句又涵蓋主語與受事賓語同指（甲式），以及主語和賓語之間具有某種關係（乙式）的情況。「排除性」被動句包括：受事賓語與主語無關（丙式），和謂語爲不及物動詞（丁式）的類別。比較之下，我們看到韓語只容許「包含性」的直接被動和間接被動用法，亦即主語或主語的局部直接受到動詞所表動作的施及，上述例（12）帶的是不及物動詞，屬「排除性」一類，自然不被韓語所接受。相對而言，日語構成被動的語義及句法條件則較爲寬鬆，可接受主語本身與事件無干，卻間接遭受事件波及的用法，而這種「排除性」的間接被動句在日語裡往往帶有不幸（adversity）的意味

漢語的被動類型比較接近日語的格局。藉此分類架構來看〈緒論〉所引的四個無主語例，帶受事賓語的「也煞被他引去了好人」、「想見當時被管叔做出這事來」，和謂語爲不及物動詞的「只被他才高」，「只是被他忠義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可分別對應於丙式和丁式，皆屬「排除性」間接被動。不過，漢語的這些例句和日語的排除性被動句比較起來，又有兩點顯著的差異：其一，漢語容許無主語的被動形式；其二，無主語被動句不見得都表示不幸。

（二）排除性間接被動句與主語補出的問題

對於某些無主語「被」字句的判定，前人看法分歧，茲舉兩例以見其端：

(13) 太史公書**項籍**垓下之敗，**實被韓信布得陣好**，是以一敗而竟斃。（卷 135）

(14) **也煞被他引去了好人**，可畏可畏！（卷 4）

例（13），蔣紹愚（2005:245,2009:88）視之爲零被句，然蔣紹愚、曹廣順主編（2005:389-390）卻指明前句所出現的「項籍」即是「被」字句的隱性主語。（14）的情況亦然，俞光中、植田均（1999:61）說此句隱含語法不幸者「吾道」（理學派），句中的「他」指佛門；而吳福祥（2004:340）卻舉了此例作爲無主句的代表。[13] 參考前一小節的分類架構，我們認爲這兩個例子恰可和表中的丙式相對應，在間接被動的主語可以不直接涉入事件的原則之下，說「項籍」和「吾道」（包括說話者與聽眾）是這兩個「被」字句的隱性主語或許未嘗不可。

前人對於此類例句的判別之所以會產生歧見，很可能跟這些句子都是「排除性」被動句的特殊性質有關。由於「排除性」間接被動句的主語，在客觀現實上洵未涉入「被」後子句所表的事件，其主語與事件之間所形成間接而幽微的受動關係，自然不如「包含性直接被動」和「包含性間接被動」來得明白容易掌握，故此排除性被動句常被判定爲無主語句。

實際上，排除性被動句的主語有一些是承前省略，有一些確實無法補出，

[13] 吳福祥及俞光中、植田均引述此例實根據《朱子語類輯略》的版本。該書乃清人張伯行自南宋咸淳本《朱子語類》錄出部分而成，其語句大致維持《語類》中的面目，出入不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試看：

(15) 聖人尋常不曾有這般說話。近來**人被佛家說一般大話**，他便做這般底話去敵他。（卷 41）

(16) 如**周公被管蔡恁地**，他若不去致辟於商，則周如何不擾亂！（卷 16）

(17) **朱勝非**卻也未爲大乖，當時**被苗、劉做得來可畏了**，不柰何，只得且隱忍去調護他。（卷 127）

(18) 某嘗見一宰相說：「**上**甚有愛人之心，不合**被近日諸公愛把恢復來說了**」。（卷 23）

(19) **元祐諸賢**文字大率如此，只是胡亂討得一二浮辭引證，便將來立議論，抵當他人。似此樣議論，如何當得王介甫！所以**當時只被介甫出**，便揮動一世，更無人敢當其鋒。（卷 107）

（15）「人被佛家說一般大話」、（16）「**周公**被管蔡恁地」清楚揭示漢語的排除性被動句也能容許顯性主語的存在。「周公被管蔡恁地」指的是周公遭遇管蔡叛亂一事，例（2）「想見當時**被管叔做出這事來**，騷動許多百姓，想見也怕人」所述事件大致與之相同，皆以「周公」作爲陳述的對象，因此例（2）若填入一個主語，作「想見周公當時被管叔做出這事來」，似也不至於突兀。同樣的道理，（17）「（**朱勝非**）當時**被苗、劉做得來可畏了**，……只得且隱忍去調護他」或也可以補出主語。又既然「人被佛家說一般大話」出現顯性主語，其謂語成分係表言說的行爲，那麼（18）「（上）不合**被近日諸公愛把恢復來說了**」也表「說話」的事件，此句當也有個主語。（19）「（元祐諸賢）**當時只被介甫出**，……更無人敢當其鋒」，儘管謂語動詞爲非及物性質，但這恐非決定主語有無的關鍵性因素（試比較「周公被管蔡恁地」，「恁地」之語相當於「如此，這樣」，也屬不及物動詞），其關鍵應是「元祐諸賢」間接蒙受了「介甫出」一事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故而「無人敢當其鋒」。這個例子若要在句首補出一個主語大概也是可行的。

至如下列（20）-（22），蒙事者皆爲說話者本人，在「被」字句首是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夠填入一個言者主語，或許比較可議。

(20) 思量此章，理會不得。橫解豎解，更解不行，又**被杜鵑叫不住聲**。（卷 49）

(21) **某**嘗欲記此事。後來**被那僧死了**，遂無問處，竟休了。（卷 138）

(22) 如推車子樣，初推時須要**我**著力。及推發了後，卻是**被他車子移將去**，也不由在我了。（卷 31）

前兩例「（我）又被杜鵑叫不住聲」，「（某）被那僧死了，遂無問處」，主語補出看似奇怪，如果考慮到現代漢語有「我又被他自摸了」，或「我被他這麼一坐，就甚麼都看不見了」，[14] 則這兩句若填上主語或許也不是那麼不可接受了。例（22）的情形又與之有別，倘或填入主語的話，極容易引發語義上的誤解。「被他車子移將去」原表車體自移，加了「我」之後，作「我被他車子移將去」易被理解爲「我」受車子所移動，所以這個例子很可能原本就是個缺乏主語的形式，主語並非省略。

底下再看說話者從「咱們」的觀點出發所作的被動表述：

(23) 又問：「虜人今漸衰替？」曰：「卒急倒他未得。**被他立得箇頭勢大**，若十分中做得一兩分事，便足以扶持振起。」（卷 133）

(24) 而今只理會三句，籩豆之事都不理會，萬一**被有司喚籩做豆**，若不曾曉得，便被他瞞。（卷 118）

(25) 張子房號爲有意智者，以今觀之，可謂甚疏。如勸帝與項羽和而反兵伐之，此成甚意智！只是他命好，使一番了，第二番又**被他使得勝**。（卷 72）

(26) 釋老雖非聖人之道，**却被他做得成一家**。（卷 29）

(27) 人之一身，便是天地，只緣人爲人欲隔了，自看此意思不見。如曾點，**却被他超然看破這意思**，夫子所以喜之。（卷 40）

(28) 邵康節，看這人須極會處置事，**被他神閑氣定，不動聲氣**，須處置

[14] 二例引自 Huang（1999:4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得精明。他氣質本來清明，又養得來純厚，又不曾枉用了心。他用那心時，都在緊要上用。**被他靜極了**，看得天下之事理精明。（卷100）

且看（23）有「卒急倒他未得」，（24）有「而今只理會三句，籩豆之事都不理會」，（25）出現「以今觀之」，（28）有「看這人」等語，這些動作的施事者都是說話者加上聽眾，顯示說話者從一個「與聽者同座落」的立場提出個人的看法。[15]「同／異座落」的觀念是梅廣（2004,2005）所提出來的，爲說話者主觀心理空間的劃分。[16] 這些例句既然反映說話者在認知上把聽話對象視爲同體，我們嘗試用「吾輩」或「自家們」（即「咱們」）填入「被」字句主語的位置，[17] 其結果是前兩例或可，如「（咱們）萬一被有司喚籩做豆，若不曾曉得，便被他瞞」乃設想眼前所遇之事；後四例則容易引發誤解（如「?第二番，咱們又被他使得勝」，「?咱們却被他做得成一家」；「?咱們却被他超然看破這意思」），或於語義上扞格不入（「* 咱們被他神閑氣定，不動聲氣；* 咱們被他靜極了」），可見在主語補出上確有其困難，是眞正的無主語句。

綜上所述，我們研判「被」字句主語補出的關鍵應取決於主語與事件的客觀相關性。當主語與事件之間的蒙受關係具有客觀現實依據時，主語應能補出；如果只是一種主觀的論述，主語與事件之間缺乏客觀的連結，在句子形式

[15] 例（27）雖先言常「人」的景況，再談「他」（承指前面的「曾點」）的過人之處，似與說話者的主觀立場無關，實則泛指的「人」中包含「我和你」，亦即咱們一般人。

[16] 梅廣（2004,2005）指出藏緬語和漢語具有「位」（空間）觀念特別發達的共性，其中一個清楚的例子是「座落」範疇。「座落」分別說話者和人事物的空間關係：跟說話者在同一空間的稱同座落，跟說話者在不同空間的稱異座落。例如複數人稱的包括式和排除式就是根據座落觀念的劃分：包括式（如「咱們」）把第二人稱視爲同座落，排除式把第二人稱視爲異座落。

[17]《語類》出現一個「自家們」的例子：「恰如自家們講究義理到熟處，悟處爲人父，確然是止於慈；爲人子，確然是止於孝。」（卷117）「自家」可合音爲「咱」，從宋代就有，詳見太田辰夫（1958 [2003:1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便往往缺乏主語。職此之故，我們看到「人被佛家說一般大話」雖是排除性的間接被動，然主語「人」係受到「佛家說一般大話」之影響，故而有「做這般底話去敵他」的舉動，因此主語得以顯現。「（某）後來被那僧死了，遂無問處，竟休了」也是因爲「那僧死了」對「某」而言是一項損失，所以「某」當可出現在主語的位置。這些都是過去所謂「針對句子主語而言的不幸」。反之，「如曾點，却被他超然看破這意思，夫子所以喜之」一類例句，乃說話人講述歷史，品評人物，說話人跟「他超然看破這意思」（「他」承指「曾點」）一事實則渺不相涉，其言者主語便無法在句子形式上體現出來。儘管主語無法體現，我們認爲說話人選擇使用被動句來陳述該事的語言現象，即已暗示了說話人從一個主觀的視角出發，拿事件來和自我相對待；或者說，是把事件拉到以說話者爲核心的言談場域來，跟「咱們」關聯起來。這種無主語句的存在，反映間接被動句在近代漢語中獲得充分的發展，可謂間接被動的一種極致表現。

三、「被」的語法化

（一）無主語句是一種「主觀化」的表現

前節討論之例分別呈現出不同程度的「主觀化」現象。認知語法學家及歷史語法學家都曾就語言主觀化的議題提出不同角度的詮釋。R. W. Langacker 由共時的角度出發，著重於分析說話人如何基於表達的需要，從一定的視角來識解一件客觀的事物。[18] 他把主觀化定義爲：「將實體與實體之間的關係從客觀軸調整到主觀軸」，並強調「言談場域」（ground）的概念，即言者與聽者的會話環境。如果實體與實體之間的關係不涉及言談場域，這種關係就處於客觀軸上；如果涉及言談場域，這種關係就拉到了主觀軸。（Langacker 1990:

[18] 識解（construe）指說話人對一個客觀情景加以認識而形成的概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5-21）[19] 以此認知的觀點來看待「人被佛家說一般大話」、「（某）後來被那僧死了，遂無問處，竟休了」，以及「如曾點，卻被他超然看破這意思，夫子所以喜之」三類例句，前兩類事件的參照點都設在句子主語之上，所發生的事件乃相對於主語而言。這是說話者從一種外部的觀點所作的識解，即便主語爲「某」或「我」，也暗示說話者把自己放到舞台之上，從外部客觀地觀看自己。至於「卻被他超然看破這意思」一類無主句，事件的參照點乃設在外部的說話人身上，換言之，說話者把事件拿來和自我相對待，兩者的關係拉到了主觀軸，這是一種主觀化的表現。「按照 Langacker，主觀化的程度高低跟語言編碼形式的多少成反比：主觀化程度越高，觀察的對象越是脫離舞台，在語句中登台呈現的語言形式就越少。」（沈家煊 2001:274）綜觀「被」字句的表現，可謂主觀化程度愈高，主語補出的可能性便愈低。零被句的生成展示了句法論元結構的「減價」現象，恰與 Langacker 的觀察相呼應。

有別於 Langacker 所作共時的研究，E. C. Traugott 從歷時的角度來看待主觀化。她認爲主觀化是一種語義─語用的演變，曾於〈語法化中的主觀化〉一文提出「主觀化」的六個發展面向，不同的語詞可能各符合其中某幾條演變規律。總合以上的說明，我們認爲「被」從有主語句發展出無主語句的過程符合「由命題功能變爲言談功能」（Propositional function→Discourse function）、「由客觀意義變成主觀意義」（Objective meaning→Subjective meaning），以及「由句法主語變成言者主語」（Syntactic subject→Speaker subject）的演化規則。（Traugott1995:47-48）雖然無主句的言者主語無法移附至句法主語的位置體現出來，但是針對「被」字恐怕仍有假定一個言者主語的必要。因爲「被」的語義即或已經虛化（或主觀化），其指派蒙事論旨角色的功能可能猶未喪失，從「被」的句法行爲便可看出端倪。比如上述例（26）「却被他做得成一家」、（27）「却被他超然看破這意思」，在「被」的前頭皆出現有評價副詞「却」字，非但流露說話者出乎意料的主觀態度，兼且暗示「却」的後面當是一個以動詞作爲中心語的詞組結構。延續前文對於「被」字結構的分析方式，我們認爲「被他做得成一家」即以「被」爲中心語，顯示「被」還是個動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仍具有指派蒙事的能力，而言者主語即是其指派的對象。言者主語雖有論旨角色，卻在某些情況底下無法體現於句首，其原因很可能與邏輯條件有關。若說話者與事件之間缺乏蒙受關係，在句子形式上便表現爲無主語，可比較「（咱們）萬一被有司喚邊做豆，若不曾曉得，便被他瞞」，便知言者主語在語義容許的情況底下，很可能是得以顯性恣態呈現的。

值得留意的是，主觀化的無主語句常用異座落的他稱代詞─「他」承指前文的主題，如（26）以「他」承指「釋老」；（27）的「他」承指「曾點」；（28）用了兩次的「他」承指「邵康節」。漢語利用「他」來與同座落的「咱們」相對，很可能表達一種「主客相對」的概念，其參照點乃以說話者爲憑。與此相關的表述行爲在漢語裡可謂相當發達，即使沒有一個確指的客體與言者主語相對待，仍可採用一個虛指的「他」表示，好比現代通語有「**咱們**就喝**他**個酩酊大醉」；閩南話有「**咱**著愛跳予**伊**爽，跳予**伊**勇（咱們要（盡情地）跳得爽快，跳得健壯）」；客語也有「大聲唱出來，唱分**佢**心頭順順（大聲唱出來，唱得心情舒暢）」，[20] 都可能是與（26）-（28）相類的表達方式。此句法模式之所以如此反復地被運用，當與漢語「位」觀念特別發達的類型學特色有關。[21]

（二）「被」的語義

無可否認的是，零被句的「被」語義已經淡化，不再表示典型的受動關係，以致前人無可避免地從前後語境推判其義，表「意外、致使、夸飾」等看

19 相關介紹參見沈家煊（2001:273-274）。

20 客語之例轉引自江敏華（2006:348）。

21 漢語空間觀念發達的特性在一些語言現象中表露無遺。梅廣（2004:183-184）已指出漢語的存在句，如「樓上住著兩個學生」、「天上飄著幾片白雲」，是一種以處所詞組當主語的形式。西方的時制語言並不允許這樣的句法結構，反觀同爲位制語言的藏緬語，此結構比漢語來得更爲發達。又根據郭維茹（2005），漢語在歷史上曾以表空間概念的指示動詞「來／去」標示「實然／非實然」情態，這在藏緬語中也有可找到類似的句法手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於焉形成。[22] 這些意見各指出了「被」字句語義的單一面向，卻未能對所有「被」字句的語義問題作出通盤的解釋。蔣紹愚（2009:88）曾舉（26）、（27），以及「曾子只緣魯鈍，被他不肯放過，所以做得透」等例，說明「被」的作用：

> 表示意外，表示按常理做不到的事情，「他」卻做到了。這種「被」字句在現代漢語中也允許出現，比如：「經過不懈的努力，終於被他考上了北大」。

其看法頗有洞見，無主語「被」字句確實經常用於表「難事實現」。[23] 下列例句亦如是：

(29) 又如學者應舉覓官，從早起來，念念在此，**終被他做得**。（卷 118）

(30) 因舉曾子「任重道遠」一段，曰：「子思、曾子直恁地，**方被他打得透**。」（卷 99）

(31) 古詩所傳安期生之徒，皆是有之。也是**被他煉得氣清**，皮膚之內，肉骨皆已融化爲氣，其氣又極其輕清，所以有「飛昇脫化」之說。（卷 63）

現代除了共通語還保留此類用法之外，方言中也不乏例證。（參看第五節）然而，例（32）-（34）提示我們，無主語「被」字句並不侷限於表「按常理做不到的事」：

(32) 且如秦檜在相位十一二年，**被他手殺了幾箇人，又殺了許多人**，皆是他那不好底氣數到長了。（卷 131）

(33) 荀揚不惟說性不是，從頭到底皆不識。當時未有明道之士，**被他說**

[22] 表致使義的說法，見俞光中、植田均（1999:67）、馮春田（2000:595）。表夸飾爲刁晏斌（1995.4:103）的見解，他舉的例子如：「人都貪財好色，都重死生。卻被他不貪財，不好色，不重死生，這般處也可以降服得鬼神。」

[23] 杉村博文（2006）把漢語被動句的核心意義定性爲「意外的遭遇」，並說明「意外的遭遇」可以擴張爲表「難事的實現」，和蔣的看法近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用於世千餘年。（卷 137）

(34) 如推車子樣，初推時須要我著力。及推發了後，卻是**被他車子移將去**，也不由在我了。（卷 31）（同例 22）

前兩例看起來並無「意外」之感，皆描述既成的事實，已爲陳跡的歷史。尤其第三例更爲清楚，非表「不幸」的遭遇，也非表示「意料之外」，而是符合說話者的「期待」。確切地說，這些「被」的語義都主觀化了，其語義指向說話者。針對說話者而言，「被」仍帶有一種「不由自主，無法抗拒」的意味，其語義和「非自願」或「逆意」又稍有差別。[24] 我們採用魏培泉（1994: 314-315）的見解爲零被句的語義定調，進一步主張從有主句到無主句，其間經歷了「被」字語義的主觀化。

近代漢語的零被句幾乎都帶有上述的語義特性，即以元末《水滸傳》爲例，其中有許多生動活潑又饒富意趣的口語表現：

(35) 兀顏統軍道：「量這箇九宮八卦陣，有甚難打。**必是被他變了陣勢**。」（《水滸傳》卷 87）

(36) 晁、宋二人笑道：「**被你殺了四箇猛虎**，今日山寨裡又添的兩箇活虎上山。正宜作慶。」（又卷 44）

(37) 李逵道：「好教大哥得知，**適纔被俺殺了四箇賊臣**。」（又卷 93）

(38) 那邊淮西王慶，又打破了雲安軍及宛州。**一總被他占了八座軍州**。那八座？乃是：南豐、荊南、山南、雲安、安德、東川、宛州、西京。（又卷 105）

這幾例亦彰顯出「被」的使用情境頗爲多元。首例用以表達遭遇不利情勢；次例及三例卻皆言得意之事；末例又是以說書人的口吻，敘說一件難能的事蹟。其中以第三例最爲特別，言者運用尊敬或禮貌性的「觀點轉移」法，設身處地

[24] 張麗麗（2006）認爲漢語使役句表被動，乃先形成「非自願允讓」的用法，再發展出被動。Huang（1999）將 adversative passives 譯爲「逆意被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站在聽者的立場遣詞造句。凡此總總，皆利用「被」字式表達，若說「被」表不幸或意外，則無法兼顧其他的例句。因此我們認爲「被」儘管出現在不同的語境裡，其語義恐怕沒有太大的改變，都帶有不可自控，無法防堵事態發生的意味。

（三）「被」兼表原因

「被」在虛化的過程中除了發展出無主語句的用法之外，還可能具有兼表原因的作用。蔣紹愚（2009:87-89）曾以下面四個零被句論證「被」已成爲「表原因的介詞」，有別於「表被動的介詞」：

(39) 曾晳，**被他見得高，下面許多事皆所不屑爲**。（卷 28）

(40) 邵康節，看這人須極會處置事，被他神閑氣定，不動聲氣，須處置得精明。……被他靜極了，看得天下之事理精明。（卷 100）

(41) 本朝韓范張魏公諸人，他只是一箇秀才，於這般事也不大段會。**只是被他忠義正當，故做得恁地**。（卷 133）

(42) 孟子所謂性善，周子所謂純粹至善，程子所謂性之本，與夫反本窮源之性，是也。**只被氣質有昏濁，則隔了**，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卷 4）

蔣先生區分「被」表被動或原因的標準是：

> 如果「被」還表示「遇到某種出乎意料的事情」的語義，就仍然是表被動的介詞（儘管它已經不表示施受關係了）；如果不表示「遇到某種出乎意料的事情」的語義，就是一個表原因的介詞。比如上面幾例，仔細分析，「被」都沒有表示「遇到某種出乎意料的事情」的語義：這些句子不是動態的，而是靜態的；不是敘述一個事件，而是描寫一種狀態；與後面的句子不是時間先後關係，而只是因果關係。

這裡根據謂語屬靜態性質、「被」後子句描寫狀態、複句表因果關係三個條件，判斷「被」已不表「遇到某種出乎意料的事情」，轉而表示原因。以上四例符合後面兩個條件，然「靜態」一語，猶可斟酌。我們認爲所謂「描寫一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狀態」的「狀態」實有均質與變異之別，如「見得高」、「忠義正當」、「有昏濁」可視爲子句主語本有的質性，是不變動的；但「神閑氣定，不動聲氣」描寫遇事時所興發的神態，「靜極了」含蘊由淺而深的程度變化，皆非「靜態」一語可以概括，而是有所變「動」的。因此與其說是「靜態」，毋寧說是描寫一種「均質」的狀態，在這樣的謂語條件之下，受動關係難以成立，「被」的被動特性才有可能消減，從而表示原因。

底下所列「被」字句的謂語皆表均質的狀態，即使「被」不全然出現於因果複句的表因分句，「被」作「因爲」解，都可成立：

(43) 如此，卻是吾儒與釋氏同一箇道理。若是同時，何緣得有義利不同？**只被源頭便不同：吾儒萬理皆實，釋氏萬理皆空**。（卷 124）

(44) 後來見注解皆以「形」字訓「象」字意，云象民之力，而無已甚，某甚覺不然。**但被「形」字無理會，不敢改他底**。（卷 70）

(45) 他病痛多，又寄居湖湘間，士人希疏。兼他自立得門庭又高，人既未必信他；**被他門庭高，人亦一向不來**。（卷 140）

（43）的「被」乃用於「設問」的語境。說話者先反詰「若是同時，何緣得有義利不同」，再順勢講出答案「只被源頭便不同」。「被」雖居於單句裡頭，但根據上下文義，也收表原因之效。（44）「被」後所帶賓語「形字無理會」是一個受事主語句，表「對於『形』字我實在一知半解」。順著語脈，這句話可理解爲：只因爲對這個「形」字不夠了解，所以遲遲不敢予以改動。（45）的「被」字句是在前句「兼他自立得門庭又高，人既未必信他」的基礎上，再一次補述「被他門庭高」，別人也一向不與之來往。「被」解作「因爲」亦可。

結合以上七例得以推知，儘管「被」字句描述的是均質的狀態，但這並非「被」表原因的充分條件，「被」之所以具有表「原因」的作用，恐怕還是跟所處的前後語境脫不了關係。換言之，在謂語帶均質特性的條件之下，「被」的受動義已經淡化，此時的「被」無法抵抗外面語義的注入，自然吸收了語境含意，符合語境吸收（absorption of context）的虛化機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過，雖說「被」可表原因，但它距離眞正的虛詞恐怕還有一小段距離，這點可從「被」的句法表現及語義特徵觀察出來。首先，就句法行爲來看，「被」常出現於限定副詞「只」、「但」（表「僅」、「只」義）的後頭，如例（42）-（44）。其他宋元材料也有很多類似的用例，甚或可以看到受「却」修飾的句子：

(46) 如言「吾得正而斃」，且休理會文字，只看他氣象極好，**被他所見處大**。後人雖有好言語，**只被氣象卑**，終不類道。（《河南程氏遺書》卷 15）

(47) 必不得已，有去而已。須權量事之大小，事大於去，則當去；事小於去，亦不須去也。……**今人只被以官爲業**，如何去得？（又卷 18）

(48) **世人只被爲物所役**，便覺苦事多。（又卷 19）

(49) 擡腳不知深共淺。**只被夫妻恩重**，跳離陌案，腳一似線兒牽。（《劉知遠諸宮調》第二）

(50) 主人在村店裏被他作賤，小乙伏在外頭壁子縫裏都張得見。本要跳過來殺公人，**却被店內人多**，不敢下手。（《水滸傳》62 回）

(51) 爲何不能全勝？**却被呼延灼陣裏都是連環馬**。（《水滸傳》55 回）

前文已述評價副詞「却」通常用於修飾動詞組，限定副詞「只」或「但」也是如此，[25]「被」能受其限定，顯示「被」的句法位置仍居於動詞組（VP）之內，其詞性仍爲動詞。以往針對「被」的詞類判定主要有連詞或介詞兩種看法：視之爲連詞，應是著眼於句子之間語義的組合關係；稱之爲介詞，很可能是因爲一開始就把被動句的「被」當成引介施事的介詞。現在我們注意到「被」可受「却」、「只」、「但」等副詞的修飾，顯示它不像連詞位於句子

[25] 「只」亦可帶名詞組，例如：「只溫熱之氣便是火否？」（《語類》卷 1）這名詞組仍當視爲名詞性的謂語成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外，作爲連接子句與子句的語法成分。假使把「被」分析爲介詞的話，會面臨一個問題是，除了「被」後所帶的賓語之外，同句裡應該還有主要的動詞組才是。然而，像「只被源頭便不同」、「却被呼延灼陣裡都是連環馬」，係以「源頭便不同」、「呼延灼陣裡都是連環馬」整個子句爲因，作爲「被」的賓語，其後便不再有其他的語法成分。又「今人只被以官爲業，如何去得」、「只被夫妻恩重，跳離陌案，腳一似線兒牽」、「却被店內人多，不敢下手」當爲上下意合的複句形式，「被」在所處的小句裡，既以「以官爲業」、「夫妻恩重」等作爲賓語，也不宜分析爲介詞。[26] 即便如（48）「世人只被爲物所役，便覺苦事多」像是一個單句，若把「只被爲物所役」當成「便覺苦事多」的修飾成分，「被」或可分析爲介詞，但是「只」和「便」實爲關聯副詞，「只 VP，便 VP」在宋代已用得很多，如「未接物時，只主於敬，便是爲善」（《語類》卷 60），「只才有些放肆，便弄得靡所不至」（又卷 72），把這句子裡的「被」當作動詞也無妨。鑑諸大部分的例句，一律將「被」視爲動詞應比較妥善。

其次，再就語義觀察，我們認爲「被」從動詞「遭受」義所引申出不由自主，莫可奈何的意味似乎仍隱隱存在，上述表原因的「被」都隱約帶有這樣的語義特徵。比方（46）的兩個「被」字在上下文中雖可作「因爲」解：一句表果分句在前—「只看他氣象極好，被他所見處大」；另一句表果分句在後—「只被氣象卑，終不類道」，但是這兩個「被」字隱然還有「不由自主，無法抗拒」的味道，前句乃針對言者主語而言，後句則針對句子主語。又如（48），「被」後再帶一個表被動的「爲物所役」，「被」似乎與被動概念了然無涉。然則，仔細觀察「爲物所役」和（47）的「以官爲業」皆爲四言之熟語，它們直接嵌入了「被」的賓語位置，表示「爲物所役」的處境或「以官爲業」的士大夫思想，對於「世人」或「今人」而言，都是深受其困，無法排拒

[26] 「却被店內人多，不敢下手」之所以不能分析爲一個句子，乃因「不敢」是一個表情態的助動詞成分，其句法位置較高，至少在 VP 之外，不可能插在兩個動詞組，或介詞組與動詞組之間，所以將這個例子視爲兩個句子的複合形式比較合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故此我們判斷「被」表原因，其動詞的特點仍舊殘存。

（四）「被」的語法化歷程

「被」表原因的用法不必然從主觀化的無主句形式發展出來，它們很可能各循著不同的語法化路線完成。且先考慮無主語「被」字句的生成途徑，我們設想在眞正的零被句產生之前，「被」字式或當已有 Washio（1993）所分析的各式被動類型（見第二節）。其演化過程應該是以「包括性直接被動句」爲本，產生「包括性間接被動」之後，復再有「排除性間接被動」的用法，而發展最爲徹底的排除性被動便是無法補出主語的主觀化形式。徵諸古代文獻，大體上也是呈現這樣的發展趨勢。「被」一開始帶的是名詞性賓語，東漢六朝以後，帶動詞性賓語的例句始多。初期，在動詞後罕見顯性的受事賓語。最晚至晉朝，已出現利用代詞複指句子主語的例句，如：[27]

(52) 其財物被婬女人悉奪取之。（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 1）

(53) 若被諸物犯之，用便無驗。（《抱朴子・金丹》）

此屬受事賓語與主語同指的「包括性直接被動」。帶領屬性賓語的「包括性間接被動」很可能較代詞賓語晚出，例如：

(54) 有一人，被截手足，著祇桓塹中。（後秦弗若多羅共鳩摩羅什譯《十誦律》第十誦）

(55) 青亦被矢貫咽，音聲嘶喝。（《後漢書・張酺傳》）[28]

至於「排除性被動」的形成則又與「包括性被動」隔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歷經魏晉南北朝的醞釀，大約至唐代以後才有比較可靠的例句，試看：[29]

(56) 賦斂既不均，曹司即潦亂。**啾唧被人言**，御史秉正斷。（《王梵志詩》卷 5）

---

[27] 二例轉引自魏培泉（1994:312）。又，《太平經》佚文有「龜如拳五寸，蛇如鞭三尺，和合併體，被眞君躡踏之」，也許時間更早，可惜此例的時代不夠明確。

[28] 此例轉引自唐鈺明（1988[2002:291]）。

[29] 例（57）、（58）轉引自董志翹（1989: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7) 女初藏己于車中，適繾綣，**被望舒彈琵琶告王**，令一黃門搜諸婢車中。（出《廣異記》）（《太平廣記》卷 384「王勔」條）

(58) 其物覺後，不見笛師，因大懊歎云：「不早食之，**被其逸也**。」（出《廣異記》）（《太平廣記》卷 428「笛師」條）

(59) 白莊曰：「我早晚許你念經？」遠公當即不語，**被左右道**：「**將軍實是許他念經**。」（《敦煌變文集新書・廬山遠公話》）

這四例顯示，起初排除性被動句以帶言說類動詞爲多，如（56）的「言」、（57）的「告」，及（59）的「道」。雖然該類動詞的賓語並非主語所領有，亦非主語之局部，但賓語所指涉的內容實又與主語有關，因此這一類用法可視爲包括性被動到排除性被動的過渡。（58）使用的是位移類動詞「逸」（逃跑），這樣的例子也屬排除性被動的典型用法，如《朱子語類》有「不知意之所不備處，才有縫罅，便被賊人來了」（卷 121），「當時只被介甫出，便揮動一世」（卷 107），用的也都是位移動詞。此說法存留至今，譬如「（我）竟然被他逃跑了」即爲同類的句子。整體看來，這些例子的主語或可補出，眞正因主觀化而形成的無主語句恐怕得到宋代以後才有比較多的例證。

至於「被」兼表原因的用法，我們之所以不認爲它是無主句形成之後才有的發展，主要的理由是表因句不必然都缺乏主語。[30] 例如前引之「只被夫妻恩重，跳離陌案，腳一似線兒牽」，或「却被店內人多，不敢下手」的「被」，都還帶有隱微的蒙受或遭受義，其言者主語不見得無法補出。又如「今人只被以官爲業，如何去得」、「世人只被爲物所役，便覺苦事多」則顯然具有主語，此類例句當與六朝「婦女被流血而死」（《晉書・符堅傳》）、唐末五代「人家積穀本防飢，養子還徒（圖）被老時」（《變文・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二）》）的用例一脈相承。它們在句法上有一個共同點，即可以在「被」後動詞組的前面假定一個空代詞與母句主語同指，這意謂著「被」後謂語所表示的是句子主語本身的狀況或處境。如此看來，（44）「但被形字無理會，不能

[30] 蔣紹愚（2009:88）即認爲「被」表原因是從零被句逐漸發展來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改他底」，（46）「後人雖有好言語，只被氣象卑，終不類道」等例，在「被」字前面當也可以填入主語，因爲「被」後子句同樣表示主語自身的情況。這些宋代例句與前朝例句較大的差別在於，謂語動詞的語義皆不具變動的因子，其均質的特性使得「被」的遭受義較爲隱微，故而在語用上無法防堵語境義的滲入，於是衍生「因爲」之義。

蔣紹愚（2009:89）曾指出「被」成爲「表原因的介詞」是「語用推理」（pragmatic inference）的結果，我們亦不排除這樣的可能性。「被」在語義尚未虛化之前，即已經常出現於表因果關係的句群或複句，[31] 聽者據此推理說話人主觀認爲「被」字句所表命題爲後續事件發生之因的隱含義。久而久之，此隱含義固結下來，表原因便成爲「被」所兼具的新功能。無論「推理」或「吸收」，其實都涉及語境意義的吸納，也都是語用上所發生的轉變。Bybee 等人（1994:296-297）強調不同的虛化機制各在不同的語法化階段起作用：「推理」機制幾乎貫穿整個語法化的過程，而「語境吸收」往往發生於語法化相當後期的階段。[32] 所以我們研判「被」的表因功能可能是先後經歷「推理」與「吸收」兩項機制的運作成果。

表因用法的成熟期約莫在宋金之際。此前，晚唐五代的敦煌文獻已有疑似的句例：[33]

(60) **朱解被其如此說**，驚狂轉轉喪神魂。（《敦煌變文集新書・捉季布傳文》）

---

[31] 唐代已有一些表時間先後或因果關係之例，如：「時彼王仙，既被射已，有兩滴血，出墮於地，即便命終」（《法苑珠林》卷 8），「臥於廁上，被蛇所螫，枉苦身亡。」（《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39），「被他萬境回換，不得自由」（《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

[32] 關於語境吸收的條件，原文作“One constraint is that such radical meaning shifts will occur only in the very late stages of grammaticization, when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gram has so weakened as to be unable to resist infusion from the outside.”

[33]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眞跡實錄》的兩個例子轉引自董志翹（2009:62-63）。董以這兩例證明五代時期「被」已是表原因的連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1) **非期被人閘生鬥亂，悞惑上情**，致有兩地以阻艱。（《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眞跡實錄》第 4 輯）

(62) **今被員奴、員集口承新鄉**，三人債負停頭分張已定。其他去後債負追撮員定分料。（《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眞跡實錄》第 2 輯）

末例，董志翹（2009:63）解釋爲：「如今因爲員奴、員集兩人戶口已經附籍新鄉，三人原欠的債務平均分擔已定。他倆離去後其他的債務，都從員定的份額中追討」。就我們看來，若以謂語具均質特性的「被」字句作爲表原因的確例，這些句子的謂語都是動作動詞，「被」當仍與被動義有關，跟典型的表因用法還有一段距離。不過，據此得以看出「被」在當時已具備表原因的雛型了。

「被」兼表原因可能於宋元兩朝盛行了一段時間之後，自明代以後逐漸衰微。在《水滸傳》裡，猶可看見比較典型的例句，如上述（50）、（51）。明清時期，雖然有些例句可讀作「因爲」，但以嚴格的標準來看，「被」的後頭實帶有動態的謂語成分，更加確保了其被動義的存在，例如：

(63) 你道他在那裏躲避？他原來是孫大聖大鬧天宮時打怕了的神將，閃在那山裏潛災，**被水氣隱住妖雲**，所以不曾看見他。（《西遊記》31回）

(64) 畜生，我滿眼的孫子，**今日被你不長進，敗得一個也沒了**，還來怨我父親！（《警世通言》卷 40）

(65) 棺材上頭的魂旛也不見了，只剩了一根棍。棺材貼頭上有字，**又被那屋上沒有瓦，雨零下來，把字跡都剝落了**，只有「大明」兩字，第三字只得一橫。（《儒林外史》23 回）

(66) 今兒我們本來很高興的，**被這翠環一個人不痛快，惹的我也不痛快了**。（《老殘遊記》）

後三例的「被」字句當與後句連讀，如（65）意指「字」被「那屋上沒有瓦，雨零下來，把字跡都剝落了」。據此，我們推測在明代以後「被」的表因功能漸趨衰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無主語「被」字句的歷時分布

如上所述，過去所謂的無主語「被」字句其實絕大部分爲排除性的間接被動句，我們依此標準估算近代口語文獻中的零被句於下，並按照「被」的語義指向分爲指向「句子主語」或「言者主語」兩種。照理，如果言者主語能於句首補出，則應歸於句子主語才是，但只要「被」的語義具有說話者取向，便具有主觀化的特性，因此一律計入言者主語一類。[34]

		被字句總數	無主語被字句		無主語被字句佔被字句比例
			句子主語	言者主語	
唐	法苑珠林	313	4	0	1%
	王梵志詩	27	1	1	7%
	唐禪宗語錄	112	2	2	4%
	敦煌變文集新書	224	6	8	6%
	祖堂集	80	3	1	5%
宋	景德傳燈錄	161	3	7	6%
	劉知遠諸宮調	82	3	6	3%
	河南程氏遺書	30	1	3	13%
	朱子語類	612	32	66	16%
	虛堂和尚語錄	74	5	2	9%
	大唐三藏取經詩話	18	6	0	33%
	五代史平話	95	14	6	21%
元	全相平話五種	212	60	8	32%
	元刊雜劇三十種	51	2	15	33%
	清平山堂話本	86	8	3	13%
	忠義水滸傳	970	82	44	13%

[34] 表中某些文獻的跨代可能不只一個朝代，這裡略爲安插，主要爲了方便呈現其時代先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	三國演義	573	23	10	6%
	西遊記	614	31	33	10%
	金瓶梅詞話	527	35	10	9%
	喻世明言	303	16	4	7%
	兩拍	500	23	6	6%
清	聊齋俚曲集	170	4	8	8%
	紅樓夢	236	3	1	2%
	老殘遊記	112	3	7	9%
	歧路燈	100	4	0	4%
	海上花列傳	85	7	0	8%
	孽海花	124	2	5	6%
	兒女英雄傳	165	4	3	4%
	春阿氏謀夫案	90	3	0	3%

初唐成書的《法苑珠林》乃大量引用六朝時期的佛典及其他文獻所編成的類書，據我們統計，其中零被句的比例甚微。這或許跟「被」字式並非六朝表被動的主流形式有關，當時以「爲」字式作爲主力，《法苑珠林》的被動句正是以「爲 A 所 V」式居多。自唐以降，王梵志詩及敦煌「變文」零被句的出現頻度已達 6、7%，揭示此類用法有增長的趨勢。其中還值得留意的是，比起之前的文獻，「變文」的言者主語句比句子主語句稍多，反映零被句日益主觀化的態勢。至宋代以後，理學家語錄《河南程氏遺書》和《朱子語類》的言者主語句較句子主語句所多出的數量，更是以二倍、三倍計，突顯出二程及朱子在講學時每每從主觀視角看待事物的敘事特色。此外，猶可注意到元代雜劇「被」字式的主觀性特別顯豁，多表現於劇中人物的唱白，如「被你思量煞我也兒呵」（〈薛仁貴衣錦還鄉記雜劇〉），「被你盼望殺這爹爹奶奶，問俺那少年兒在也不在」（〈相國寺公孫汗衫記雜劇〉），此類謂語具使動性質的被動格式，通常用以表達自己因聽者而受到精神上的折磨。在語用方面，言者藉此非但能抒發個人心緒，且能博取對方的同情。比較之下，宋元時期的「話本」，其言者主語句明顯少了許多，顯示說書人慣常以置身事外的觀點來講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故事。此後敘事體的小說大抵也是如此，某些著作如《西遊記》、《聊齋俚曲集》、《老殘遊記》言者主語句的比例較高，主要都是出自故事人物的對話，並非旁觀者客觀的描述。

文體類型的不同除了關涉主觀化的問題之外，其實也相當程度地決定了零被句在各文獻中的分布狀況。試比較宋代儒家語錄與禪宗語錄零被句的出現比，前者明顯高出許多。零被句乃是一種口語的產物，這顯示儒家語錄雖難免受到經典語言的牽制與滲透，摻雜文言用語，但由於其性質屬於講課的記錄，仍以口語成分居多。反觀禪宗語錄雖未受到經典語言的約束，其無主語句卻反而較少，這也許是因爲「機鋒棒喝」的頓悟法門所限，「被」後所帶的謂語成分常表「喝斥」、「棒打」、「勘破」、「折倒」等行爲動作，謂語既爲動態的及物動詞，「被」字前頭當有一個主語，零被句的出現頻率自然也就較低。再看《水滸傳》與《三國演義》，兩書零被句的比例也有一段不小的落差。我們推測應是小說題材或性質不同之故，使得作者在文白語體的運用上也隨之有所取捨。《水滸傳》描寫梁山泊好漢落草結義的故事，側重於人物性格的刻畫，及說話口吻的揣摩。立基於這樣的旨趣之上，白話即是最好的書寫工具。而《三國演義》爲一部歷史小說，著重歷史事件的鋪陳推展，爲適應此一題材的需要，書中自然摻雜較多的文言成分，相對地其口語化程度便低於《水滸傳》、《西遊記》等小說。

順著歷史的脈絡，可以窺知零被句的發展在宋元兩朝達到頂峰，而俗文學的興盛當是造成宋代以後零被句大爲流行的主要原因。必須說明的是，在話本裡頭，無主語句慣常表現爲及物動詞後帶賓語的形式，大幅提高了零被句的使用比。根據我們觀察，這種敘事手法經常應用於激烈戰事的描繪，雙方你來我往，所述對象或有可能屢經更迭，故在「被」後使用一個及物性的主述賓結構實有利於交待孰勝孰負，鹿死誰手。試看：

(67) 只見**旋龍**哮吼，火鬣毫光，喊動前來。被猴行者隱形帽化作遮天陣，缽盂盛卻萬里之水，金鏍錫杖化作一條鐵龍。无日无夜，二邊相鬪。**被猴行者騎定旋龍，要抽背脊筋一條，與我法師結條子**。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龍咸伏，被抽背脊筋了；更被脊鐵棒八百下。（《大唐三藏取經詩話》）

(68) 南宮列與費達約鬥數合，**費達**使槍去刺南宮列，**被南宮列架起，一刀劈了費達**，殺退紂兵。又有**費顏**縱馬出，與南宮列又戰；不到十合，又**被南宮列一刀挫折費顏項骨，殺費仲共兵走上潼關去了**。（《武王伐紂平話》卷下）

在一般的「被」字句中，用來承指主語的受事賓語多表現爲代詞或空代詞，此類例句的特殊處在於賓語直接以名詞表示。如（67）總共出現了三個「被」字句，皆用以描述「馗龍」的遭遇。第二個句子之所以在動詞後補出「馗龍」，極可能是因爲主語與事件中間插入過多訊息，爲了明確施受關係，故如此行之。[35] 然而這種表述方式並非「說話」的專利，至晚在唐朝就有了，例如：

(69) **其樹**青翠，冬夏不改。……後爲無憂王妃伐截。……近**爲金耳國月王又伐此樹**。……**像**右乳上圖飾未周。更填眾寶。……近**被月王伐樹，令臣毀像**。（《法苑珠林》卷 29）

「近爲金耳國月王又伐此樹」和「近被月王伐樹，令臣毀像」，一使用「爲」字式，一使用「被」字式，究竟這種用法爲唐人所造，抑或中古已然，有待就六朝材料再作進一步檢視。

上表顯示無主語「被」字句的出現頻率自明代以後逐漸走下坡，結合《歧路燈》、《紅樓夢》、《兒女英雄傳》、《春阿氏謀夫案》等北方資料來看，低靡的使用率反映清代零被句在北方官話區（除山東話以外）已然沒落。這跟「被」在口語中的地位爲「叫」（或「教」）、「讓」、「著」所取代或有關連，如清末北京話文獻《小額》，被動句即以表弱使役的「讓」字式居多，約有 21 例，而「被」字句卻僅見 1 例。在「被」字式已爲罕用形式的前提底下，要創生無主語句便難之又難了。相對地，在南方地區，「被」字式從近代

[35] 唐鈺明（1988[2002:292]）已指出這種用法是爲了明確施受關係，不過他說「這種現象的產生大約與『說話』的特點有關」，我們推測其產生時間應當更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來很可能一直都是各方言族群之間藉以交流的通語形式。我們看明清時期的文獻，零被句使用頻度稍高者，多爲出自江淮人士的作品，諸如《西遊記》、《喻世明言》、《老殘遊記》、《海上花列傳》等。此外，《金瓶梅詞話》、《聊齋俚曲集》等帶山東方言背景的材料也有一些用例。山東地接蘇北，其方言受到江淮官話或吳語影響的機率較高，或許因爲這個緣故，某些南方系白話資料常見的語法現象，在山東話裡也看得到。[36] 筆者大略統計魯迅《吶喊》小說集中的九篇小說，發現以授與動詞「給」表被動的例子僅有 5 筆，而「被」字句卻佔了 23 筆。[37] 魯迅乃吳地浙江之人，其「被」字句使用頻率之高，正與我們的推判相符。今日較常使用零被句者，大概即是南方地區的人士。

五、漢語方言中的無主語被動句

除了「被」字句以外，漢語各方言的被動式或多或少也有一些無主語的形式。在南方地區無主語被動句的生命力旺盛，排除性之例屢見不鮮；北方地區無主句的類型較爲侷限，基本上皆表包括性被動。底下各就南方話與北方話的使用情形分別作說明。

（一）南方方言

南方話大多數利用授與動詞從事被動表述，和本文所論使用遭受義動詞表被動的模式存在著類型上的差異。然根據丁加勇（2006:151-186）所述，隆回湘語表被動的語詞讀作[tʂʻʅ^{55}]，記爲「吃」，還保留遭受義。我們推測[tʂʻʅ^{55}]

36 馮春田（2000:607）即以地域接觸的觀念解釋《金瓶梅詞話》常見「吃」字句的原因。「吃」字句所流行的地區正與本文所觀察明清零被句流行的地區重疊，反映這兩種句式在明代以後主要見於南方地區。

37 九篇短篇小說包括〈狂人日記〉、〈孔乙己〉、〈藥〉、〈明天〉、〈一件小事〉、〈頭髮的故事〉、〈風波〉、〈故鄉〉、〈端午節〉。李煒（2004:37）指出：用「給」表給予，使役和被動是漢語南方共同語層面的用法。我們目前對此看法仍持保留的態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極可能跟近代漢語表被動的「吃」同源，其被動類型跟「被」比較相似，丁文所列隆回話的被動句即有一些是無主語的例子：

(70) 其哪個傻呢，**也吃其考起大學哩**。（他多麼傻啊，竟然也考上大學了。）

(71) 其哪個壞法子子，**也吃其當倒老師哩**。（他壞透了，竟然也當上了老師。）

(72) 那只樹我沒淋水，**也吃其活過哩**。（那棵樹我沒澆水，也被它活了。）

(73) 今日一沒出日頭，**那牀被也吃其乾過哩**。（今天又沒出太陽，那牀被子也被它乾了。）

(74) 我向其借錢，其死著 n^{55} 肯，**後來吃我撒個謊**，才借倒過。我向他借錢，他怎麼都不肯，後來我撒了個謊，才借到了。）

(75) 其個車子壓死隻雞，**吃我就把其個車子擔攔倒過**。（他的車子壓死了一隻雞，於是我就把他的車子給攔住了。）

這些例句按丁的說法是，（70）、（71）的「吃」作副詞之用，引出讓人意想不到的結果，相當於「竟然」。（74）、（75）皆作連詞，前一例用於引出原因分句，相當於「由於」；後一例則引出結果分句，相當於「於是」。這六例的翻譯除（72）、（73）兩句爲筆者所造之外，其餘例句的譯文似刻意避免「被」字的使用，以突顯作者對於「吃」的理解。我們認爲在各例「吃」字所現之處，用「被」來對譯即很妥貼，例如：「他多麼傻啊，也被他考上大學了」，「我向他借錢，他怎麼都不肯，後來被我撒了個謊，才借到了」。這些「吃」的句法表現和「被」有許多相似之處。其一，無主語句的「被」可受「只」、「却」等副詞修飾，顯示它仍是個謂詞性成分；而這裡前四例的「吃」亦位於副詞「也」之後，暗示「吃」保有動詞的特點。若如作者所言，「吃」爲副詞，既已居於副詞「也」後，當須後接個謂詞性成分才是，怎會出現個他稱代詞「其」？其二，「被」時常用於因果複句，在歷史上曾作爲表因之用；「吃」字所處的句法環境與之類似，只不過是否已表原因，還有待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酌。作者主張「吃」作連詞，既可表因，又可表果，明顯犯了隨文釋義的毛病。

「吃」（或寫作「喫」、「乞」）的本義爲「食」，當其所帶賓語爲不可食之物時，便引申有「挨」、「遭受」之義，如：「解事速說情由，不說眼看喫杖」（《敦煌變文集新書・廬山遠公話》）。「吃」的演化軌徑和「被」一樣剛開始帶的都是名詞性賓語，晚唐以後帶動詞性賓語甚或主謂結構的例子越來越多，逐漸成爲表被動的語詞，例如：「少時終須喫摑」（變文〈鷰子賦〉），「鹿鹿從頭喫箭川（穿）」（又〈王昭君變文〉）。[38]「吃」表被動並無經歷句法上的重新分析，把它視爲被動句中的母句動詞即可。元代以後，「吃」亦曾作表原因之用，江藍生（1989[2000:39-40]）、馮春田（2000:605-607）等人對此已有詳細的討論，底下轉引其例：

(76)（做唱科）哎，你個六兒嗏！（云）**只吃那嗓子粗**，不中聽。（元無名氏《硃砂擔》二折）

(77) 和你去不打緊，**只吃你性子不好**，必要惹出事來。（《水滸傳》110回）

(78) 自從嫁得你哥哥，**吃他忒善了**，被人欺負，清河縣裏住不得，搬來這里。（又 24 回）

(79) 此位小姐，五官端正，骨格清奇，……三九定然封贈。**但乞了這左眼大，早年剋父；右眼小，周歲剋娘**。（《金瓶梅詞話》29 回）

這幾個「吃」字句大抵都出現於因果複句的前句，「吃」均受副詞「只」或「但」的限定，從這一點可看出它和「被」的共性。由於「吃」所帶的子句謂語成分皆表均質狀態，據此說「吃」已兼具表原因的功能比較合理。反觀丁加勇書中所列表原因之例，竟無一句的謂語具此特性，不免令人懷疑「吃」表原因之論其實是根據語境所作的判讀。

「吃」和「被」皆由「遭受」義動詞發展出被動用法，其演化軌跡跟來自

[38] 參見馮春田（2000:598-6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授與動詞的被動句頗爲不同。其他使用授與動詞兼表被動的南方話，如吳語、粵語、閩語、客語等，也有無主語的被動形式，俞光中、植田均（1999: 72-73）曾就上海話「撥」及廣州話「畀」的用法舉了不少例子，本文補充臺灣地區閩南話及客語之例：

(80) 若**予人講閒仔話**，予您的序細啊猶是歹做人。（《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二，154）

（若給人說閒話，讓您的孩子也是難做人。）

(81) **一个某，煞乞予走去**。（《大安鄉閩南語故事集》二，116）

（一個老婆，竟然給跑了。）

(82) **這个囝仔將來若予出脫呼**，我姓楊的住遮歹企起。（《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三，94）

（這個孩子將來若讓他有了出息，我姓楊的在這裡難以立足。）

(83) **成實予伊生一个查甫，啊成古錐的囝仔出來**。（《沙鹿鎮閩南語故事集》二，28）

（果眞讓她生出一個男孩，一個非常可愛的孩子出來。）

(84) 但係**分佢緊講**，要求就畀去。（《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三，94）

（但是被她一直說，要求讓她去。）

(85) 桌梗恁多而已，**頭顱怎樣會分佢窿入去**？39

（《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三，4）

（橫木與桌子的空隙就那麼一點點而已，頭顱爲什麼會讓它穿進去呢？）

(86) 那暗晡去賭，正經**分佢賭贏**啊。（《東勢鎮客語故事集》二，10）

（那天晚上去賭博，果眞讓他賭贏了。）

(87) 佢走去應考，**分佢考到狀元**。（《新屋鄉客語故事》一，158）

（他跑去應考，被他考上了狀元。）

39 此例與下一例轉引自江敏華（2006:358,3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0）-（83）爲臺灣閩南話的例子，其表被動的語詞作「予」或同義並列的「乞予」。[40] 此四例除首例「若予人講閒仔話」的「予」語義指向聽者（你）之外，其餘「予」、「乞予」的語義皆指向說話人。比如（81）「一个某，煞乞予走去」（一個老婆，竟然給跑了）爲說話者切身之事，故得以在被動句前頭補出一個「我」來，作「一个某，我煞乞予走去」。而例（83）「成實予伊生一个查甫出來」，由於所述事件與說話人本身並無客觀上的連結，僅以被動式表達主觀感受，所以這是一個眞正的無主語句。

（84）-（87）爲客語之例，其被動關係詞作「分」，用法與閩南話可謂大同而小異。比如（86）、（87）跟例（83）一樣，表難事之實現，俱爲主觀化之無主句。（85）「頭顱怎樣會分佢窿入去」的結構又可與「一个某，煞乞予走去」相類比。「頭顱」並非句子主語，實爲主題，被動句首省略了一個指涉故事主人公的主語，全句應作「頭顱，番龍怎樣會分佢窿入去」（頭顱，番龍怎樣會讓它給穿進去），句中的他稱代詞「佢」複指主題「頭顱」。值得討論的是，客語「分」後頭的賓語成分必須出現，甚或「分佢」因爲時常連用，而合音爲「畀」，但上述閩語「一个某，煞乞予走去」、「這个囝仔，將來若予出脫呼」之例顯示，在「乞予」或「予」的後頭，承指主題的「伊」得以省略。我們懷疑閩南語的現象可能跟「予」（或「乞予」）的句法特性有關，由於「予」本是個授與動詞，其後帶的是雙賓結構，儘管轉而表達被動之義，「予」恐怕仍應分析爲雙及物動詞。[41] 採用這樣的分析方式有助於說明間接賓語的省略，試比較下列句子：

(88) 房子有了，老婆卻給跑了。／房子有了，老婆卻給她跑了。
?房子有了，老婆卻被跑了。／房子有了，老婆卻被她跑了。
*房子有了，老婆卻叫跑了。／?房子有了，老婆卻叫她跑了。

[40] 「予」也可表使役。關於「予」、「乞予」語法功能的異同，詳見周長楫（1993）、Lien（2008）。

[41] 參見郭維茹（2010:376-380）對於授與動詞「與」（本文記作「予」）、「給」兼表被動的句式分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房子有了，老婆卻讓跑了。／房子有了，老婆卻讓她跑了。

這裡「房子」、「老婆」爲對比主題，可以看到同爲授與動詞的「給」跟閩南語的「予」一樣，也容許承指主題的「她」省略；[42] 其餘使用遭受動詞「被」或使役動詞「叫、讓」所表的被動，都不大容許「她」的省略，在這些被動關係詞後面填上一個「她」，句子較好。這顯示三種不同動詞來源的被動式，其句法結構或不相類。由授與動詞轉化而來的句子仍爲雙賓結構，因此表與事的間接賓語得以省略，體現直接賓語（由 VP 充任）即可。來自遭受動詞的「被」，其賓語未必得有表施事的成分。在唐代之前，即以不帶施事主語的句式最爲普遍。因此，我們看到「老婆卻被跑了」，縱使「被」後的子句主語「她」並未出現，句子也沒那麼差。而「叫」和「讓」乃爲使役動詞，其表被動的用法當是在使役句的結構基礎上轉化而出。過去將使役句分析爲兼語式，頗有道理。兼語式的獨特之處正在於其兼語，而「叫」和「讓」後頭的受事論元一般是不能省略的，因此我們看到「老婆卻叫跑了」、「老婆卻讓跑了」，省略了「她」即爲病句。[43]

此三種來歷的被動式，其被動關係詞的語義特性也有些微差異。「被」、「吃」由被動的遭受、蒙受義引申而來，通常帶有一種不由自主，無法阻抗的意味。使役動詞「叫」、「讓」用以表示被動，其語義即是張麗麗（2006）所言的「非自願允讓」。而「給」、「與（予）」等授與動詞兼表被動，其語義往往含蘊一種非有意給予，無意施惠的味道。使役動詞和授與動詞之所以在歷史上不像遭受義動詞發展出表原因的用法，除了各類動詞的語義調性不同之外，可能還有一項重要因素是詞彙所負擔功能的多寡。尤其授與類動詞，既作給與動詞之用，又往往兼表使役、被動，已肩負多職，不便再承擔其他功能。

[42] 客語的「分」表被動爲何必得有個「與事」？還有待進一步深究。

[43] 近代漢語有一些詩詞裡的「教」字句省略其兼語，例如：「打起黃鶯兒，莫教枝上啼」（金昌緒〈春怨〉），「一笑陽城人便惑，何堪教見杜紅兒」（羅虯〈比紅兒詩〉），「咽苦吐甘攆舉得，莫教孤負阿孃恩」（《變文・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二）》），此應當是受到韻文五言或七言的句式所限而作的調整。（例句轉引自張麗麗（2006:145,1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叫」、「讓」也是如此，其主要的職能乃表使役，表被動爲其兼職。在表被動已是兼職的情況之下，便沒有充分的機會與力道，循「被」、「吃」的模式衍生出多餘的用法。相較來看，「被」僅表被動，功能單一；「吃」雖原表「食」義，一經引申使用，其被動用法好似與原義脫勾，獨立爲另一個表被動的語詞。在「吃」僅表被動的前提之下，兼表他義的可能性也就比較大了。

（二）北方方言

至於今日北方話的被動句，大體上呈現一個使役動詞兼表被動的格局，使用的語詞包括「叫」（或「教」）、「讓」、「著」等。其中，無主語句又以被動式內含處置式的結構爲其代表形式。清末《小額》中即有一例：

(89) 一早晨亂讓這些個東西們把我也氣糊塗啦！

被動式與處置式的結合有其歷史來源，這是近代漢語新興的句式。[44] 唐五代時期已出現這種類型的句子，如：「被父母將兒匹配，便認多生宿姻眷」（《敦煌歌辭總編》卷一），此後文獻中所呈現的例句又不知凡幾。這種結構所表達的幾乎都是包含性的間接被動，處置式所帶的賓語或承指隱性的句子主語，或爲其所屬，算不上嚴格定義的無主句。不過，此用法極可能普遍存在於北方話當中，根據現有的方言資料來看，晉語區即呈現許多這樣的例子：[45]

(90) 著他們把我當成龜孫子了。（山西榆社）

(91) 叫孩子把這件衣裳給你弄圪髒了。（山西高平）

(92) 昨晚上，叫狼把猪娃子給吆吆喝起跑了。（陝西平利）

(93) 教志成眞兒今天把小平灌醉了。（陝西神木）

(94) 教張師父把這個地磚打爛了。（陝西佳縣）

其他方言之例：[46]

---

[44] 參見袁賓（1987:87）、唐鈺明（1988 [2002:292-295]）。

[45] 例句分見李建校（2007:250）、白靜茹（2005:230）、周政（2009:337）、邢向東（2006:229,230）。

[46] 例句分見董紹克（2005:316）、黃伯榮編（1996:667）、劉伶（1988:2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95) 我把你這個該死的，眞叫你把我氣死了。（山東陽谷）

(96) 叫孩子們把房間給他弄得亂七八糟。（山東煙台）

(97) 叫他娃娃把他的畫張子給撕成片片子了。（甘肅敦煌）

此外，我們還搜檢到少量不帶處置式的用例：[47]

(98) 又叫孩子打了個碗。（山東煙台）

(99) 可著他氣煞俺了。（山東利津）

(100) 著他狠狠地說哩我一頓呢。（山東利津）

(101) 教你倒的糞多了，把花兒也熏死了。（陝西神木）

(102) 你少放些碱子，不要著饃饃黃了。（山西榆社）

也多爲包括性的間接被動，排除性的例子相對少見，這點與南方話極爲不同。

六、結　語

被動句向來是漢語語法史上備受關注的議題，本文擷取其中無主語「被」字句一子題進行研究。在方法上，我們著重於類型特色的闡述，主要的研究結果包括：

（一）藉由「包括性被動／排除性被動」的分析架構，洞察無主語「被」字句表排除性間接被動的語義特性。當主語與事件之間客觀的蒙受關係越淡薄時，主觀化的程度越高。主觀化程度越高，言者主語補出的機會便越小。主語無法補出當是受到語義邏輯條件所限。

（二）辨別「被」字所帶謂語成分的動詞類型，指出在謂語成分表均質狀態的情況底下，「被」的受動義才可能淡化，以致無法防堵語境意義的注入，此爲「被」兼表原因的形成關鍵。

（三）從被動式的來源看「被」的語法化，得知「被」由「遭受」義引申

[47] 例句依次錄自黃伯榮編（1996:667）、楊秋澤（1990:167）、邢向東（2006:229）、李建校（2007:2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不由自主，無法抗拒」的意味，有別於來自授與動詞、使役動詞之被動句。此三類被動句因爲來源不同，非但語義調性各異，其句法結構亦不相類。

（四）觀察無主語「被」字句在近代文獻中的歷時分布，闡明文類之異是造成各文本主觀化、口語化程度不一的主要因素。

（五）析論今日南、北方言被動表述之格局，藉此解釋無主語「被」字句在北方衰微之因，並且說明南方話源自授與動詞和遭受動詞的無主語句仍饒富表現力，而北方話源自使役動詞的無主語句則顯得類型單一。

（責任校對：陳建男）

引用書目

丁加勇：《湘方言動詞句式的配價研究——以隆回方言爲例》，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刁晏斌：〈《朱子語類》中幾種特殊的「被」字句〉，《古漢語研究》1995 年第 3 期，頁 26-28。

刁晏斌：〈近代漢語中「被+施事+謂語」式「被」字句〉，《青海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5 年第 4 期，頁 99-105。

王　力：《中國現代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王　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

江敏華：〈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特徵及二者之間的關係〉，《語言暨語言學》第 7 卷第 2 期（2006 年），頁 339-364。

江藍生：〈被動關係詞「吃」的來源初探〉，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 年，頁 37-53。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載於《中國語文》1989 年第 5 期。

白靜茹：《高平方言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

李臨定：〈被字句〉，《中國語文》1980 年第 6 期，頁 401-412。

李臨定：《現代漢語句型》，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 年。

李建校：《榆社方言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 年。

李　煒：〈清中葉以來北京話的被動「給」及其相關問題——兼及「南方官話」的被動「給」〉，《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頁 35-40。

呂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年。

邢向東：《陝北晉語語法比較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

杉村博文：〈漢語的被動概念〉，收入邢福義主編：《漢語被動表述問題研究新拓展》，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284-295。

吳福祥：《《朱子語類輯略》語法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 年。

＊沈家煊：〈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33 期第 4 卷（2001 年），頁 268-275。

沈錫倫：〈晚唐宋元被字句考察〉，《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88 年第 3 期，頁 101-106、116。

周長楫：〈廈門話的被動句〉，《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93 年第 3 期，頁 80-85。

周　政：《平利方言調查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胡萬川：《新屋鄉客語故事》（一），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994 年。

胡萬川：《沙鹿鎮閩南語故事集》（二），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 年。

胡萬川：《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二），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胡萬川：《大安鄉閩南語故事集》（二），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

胡萬川、陳益源：《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三），雲林：雲林縣文化局，2003 年。

許紹早：〈《水滸》中的「被」字句〉，《東北人文科學學報》1956 年第 3 期，頁 21-34。

董志翹：〈中世漢語「被」字句的發展和衍變〉，《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1 期，頁 47-53。

董志翹：〈敦煌社會經濟文書詞滙語法札記〉，《古漢語研究》2009 年第 1 期，頁 62-69。

董紹克：《陽谷方言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5 年。

＊俞光中、植田均：《近代漢語語法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 年。

袁　賓：〈近代漢語特殊被字句探索〉，《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6 期，頁 87-91。

唐鈺明：〈古漢語被動式動詞帶賓語的考察〉，《人類學論文選集（二）》，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7 年，頁 315-327。

唐鈺明：〈唐至清的「被」字句〉，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283-303。（原載於《中國語文》1988 年第 6 期）

梅　廣：〈解析漢藏語的功能範疇體系——以羌語爲例〉，《漢藏語研究：龔煌城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頁 177-199。

＊梅　廣：〈詩三百篇「言」字新議〉，《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誕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5 年，頁 235-266。

＊張麗麗：〈漢語使役句表被動的語義發展〉，《語言暨語言學》第 7 期第 1 卷（2006 年），頁 139-1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郭維茹：〈禪宗語錄的情態體系——句尾詞「來」和「去」〉，《清華學報》第 35 期第 1 卷（2005 年），頁 147-187。

＊郭維茹：〈授與動詞「與」兼表使役、被動用法考辨〉，《漢學研究》第 28 期第 1 卷（2010 年），頁 359-388。

楊秋澤：《利津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社，1990 年。

＊黃正德：〈漢語動詞的題元結構與其句法表現〉，《語言科學》第 6 卷第 4 期（2007 年），頁 3-21。

黃伯榮編：《方言語法類編》，青島：青島出版社，1996 年。

＊馮春田：《近代漢語語法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蔡鏡浩：〈中古漢語的連詞「被」〉，《中國語文》1995 年第 2 期，頁 154。

劉　伶：《敦煌方言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 年。

蔣紹愚：《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年。

蔣紹愚：《近代漢語研究概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蔣紹愚、曹廣順主編：《近代漢語語法史研究綜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

＊蔣紹愚：〈近代漢語的幾種被動式〉，《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8 期第 6 卷（2009 年），頁 87-92。

＊魏培泉：〈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1994 年第 2 期，頁 293-319。

羅肇錦：《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三），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 年。

Bybee, Joan L., William Pagliuca, and Revere D. Perkins,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Huang, C.-T. James,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9.4 (1999), pp.423-509.

Langacker , R. W., Subjectificati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1, pp.5-38.

Lien, Chin-fa, Special types of passive and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in TSM. I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douane Djamouri, Barbara Meisterernst & Rint Sybesma (eds.), *Chinese Linguistics in Leipzig*, Chinese Linguistics in Europe CLE n02, (Pari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e l'Asie Orientale. École des Hautes Éd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p.223-237, 2008.

Traugott, E. C.,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 In Stein and Wright,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Express,1995), pp.31-54.

Tsai, Wei-Tien Dylan, Four Types of Affective Construction, Paper presented in FOSS-5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April 2007.

Washio, Ryuichi, Wen Causatives Mean Passive: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guistics* 2, pp.45-90, 1993.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ang, L.-L. (2006). The semantic development from causatives to passive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7*(1), 139-174.

Feng, Ch.-T. (2000). *Jin dai han yu yu fa yan jiu* (Study of Proto-Mandarin grammar). Jinan: Shandong Education Press.

Huang, Ch.-D. (2007). Thematic structures of verbs in Chinese and their syntactic projections. *Linguistic Sciences, 6*(4), 3-21.

Jiang, Sh.-Y. (2009). Several passive patterns in Modern Chinese. *Journal of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Edition), 38*(6), 87-92.

Kuo, W.-J. (2010). The causative and passive usages of the dative verb *yu. Chinese Studies, 28*(1), 359-388.

Mei, K. (2005). Shi san bai pian yen zi xin yi (A new study on the word *yen* in the *Book of Odes*). *Essays in Chinese Historical Linguistics: Festschrift in Memory of Professor Fang-Kuei Lion his Centennial Birthday*, 235-266.

Shen, J.-X. (2001). A survey of studies on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33*(4), 268-275.

Wang, L. (1958). *Han yu shi gao* (History record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Beiji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Zhonghua.

Wei, P.-Ch. (1994). The development and mechanisms of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Old Chinese.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II: Historical Linguistics*, 293-319.

Yu, K.-Zh., & Ueda, H. (1999). *Jin dai han yu yu fa yan jiu* (Study of Proto-Mandarin grammar). Shanghai: Xueli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